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04633B號

附件：臺東縣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公告草案各一份



主旨：預告修訂「臺東縣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另載於臺東縣政府公報。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污染防制科。
 -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一段150號。
 - (三)電話：089-221999分機213。
 - (四)傳真：089-226703。
 - (五)電子郵件：t111@epb.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